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盈利警告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8日公佈的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當中顯示本公司於有關報告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63.9百萬港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將錄得虧損淨額超過2.0億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約25.6百萬港元。

於初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時，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收益預期較2019年財政年度減少介乎26%至3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自2019年6月起陷入社會動盪，市場氣氛疲弱，加上2020年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令疲勢加劇所致。

鑑於過去數月受累於營商環境艱困嚴峻，而未來市況尚不明朗，本集團已經及將會持續密切監察市況，並採取嚴謹的成本(如租金及勞工成本)控制措施，以盡量減低對本集團的負面影響，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由於本公司仍正落實2020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司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預期將於2020年6月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維

香港，2020年5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鄔錦安先生及伍毅文先生組成。